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1. **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2.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1. **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 **報名類科及缺額**

一、代課教師

|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 正取1名備取1名 | 代課期間112年3月8日至112年6月30日或代課原因消滅止。代課節數：8-11節 |
| --- | --- | --- |

1. **報名時間**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陸)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A | 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A、B |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A、B、C | 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A、B、C |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A、B、C | 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6次招考 | A、B、C |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1. **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林政街7號，電話：03-8323847轉48）**。**
2. **證件審查：**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九）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一）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繳交報名費：代理教師新臺幣500元整；代課教師0元。（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1. **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應試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占總成績40％。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二、**試教：**含教材教法及課堂管理，時間為12分鐘，占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

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教學部分包含項目：教學目標明確、解說清楚有條理、運用教具與媒體、教學方法適當、講述內容正確、摘要並整理重點及運用各種評量了解教學成效等。

（二）態度部份包含項目：態度自然、溫和親切及端莊優雅等。

（三）課堂管理：師生互動、秩序維護及特殊問題處置。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四、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五、試教範圍：

代課教師：

1.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111學年度「康軒版」（九年級第2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

**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下午13：20～13：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下午13：30～應試完成 | 口試(5分鐘) 試教(12分鐘) |

1. **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該科缺額數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1年5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fjh.hlc.edu.tw/）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三）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報到：

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及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四、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凡代理教師經教育處報准同意兼任組長，於111年8月1日報到者，同意自111年8月1日起薪，餘均自111年8月28日起薪，111年1月1日起，代理教師依學歷敘薪，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五、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323847#48）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校111學年度第10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下午1時20分起）****放榜（下午7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上午9時至10時）** | **報到****（上午10時至12時）** |
| --- | --- | --- | --- | --- | --- | --- | --- |
| 3 | 1 | 三 | 公告 |  |  |  |  |
| 3 | 8 | 三 |  | A報名 | 【第1次招考】A考試、放榜 |  |  |
| 3 | 9 | 四 |  |  |  | A成績複查 | A錄取人員報到 |
| 3 | 10 | 五 |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AB考試、放榜 |  |  |
| 3 | 13 | 一 |  | ABC報名 | 【第3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AB成績複查 | AB錄取人員報到 |
| 3 | 14 | 二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3 | 15 | 三 |  | ABC報名 | 【第4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3 | 16 | 四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3 | 17 | 五 |  | ABC報名 | 【第5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3 | 20 | 一 |  | ABC報名 | 【第6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3 | 21 | 二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要者免附)□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簡要自傳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核章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 |

報名類科 ：\_\_\_\_\_\_\_\_\_\_\_\_\_\_\_\_\_姓 名：\_\_\_\_\_\_\_\_\_\_\_\_\_\_\_\_\_科 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應考資格：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星期一)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13：20時前人事室至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住址：花蓮市林政街7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13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1學年代理(課)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2年3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